



楚雄环境 监测信息

第十二期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2020年5月8日

2020年4月楚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水源

2020年4月，楚雄州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楚雄市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3个在用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一期监测，3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二）常规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

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同时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指标，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取水量。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础项目按表 1 的Ⅲ类标准限值、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表 2、表 3 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评价方法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其中：基本项目（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按照“标准”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补充项目、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3 个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标（符合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其中，符合或优于Ⅱ类的水源地有 2 个，占 66.7%。

九龙甸水库水质类别为Ⅰ类，西静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团山水库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3 个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标。

总氮单独评价时：九龙甸水库为Ⅱ类，团山水库和西静河水库均为Ⅲ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均为Ⅰ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评

价：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的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吴珏）

编辑：李韬

审稿：周宇晖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

存档（1份）